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段名称： 2023年海州区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项目

标段编号： 320706-F-HZZCCS2023035-3

采　购　人：连云港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本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评分标准经我单位审核，完全符合我单位要求，同意按此文件发布信息。

李曼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段名称：　**2023** 年海州区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项目

标段编号：　320706-F-HZZCCS2023035-3

采　购　人：连云港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六章 竞争性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3年海州区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标段编号：320706-F-HZZCCS2023035-3；

2、标段名称：2023年海州区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10.8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2023年海州区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服务，要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2012年第7号令）的有关规定，按照海州区制定的监测方案要求，科学、公正、真实地做好监督抽查工作，不得弄虚作假。根据生产实际，继续加大对《海州区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11个问题突出品种的抽检力度，重点突出豇豆农残检测。监督抽查不低于150批次。种植类、畜禽类、水产类农产品全年抽检次数各不低于3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6、合同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7、本项目划分3个标段，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报名磋商，开标、评审顺序分别为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成交供应商最多承担1个标段的服务内容，如已成交1个标段，在后面的标段中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成交供应商排名顺延；

注：第一标段为：2023年海州区种植类农产品风险监测项目；

第二标段为：2023年海州区畜禽水产类农产品风险监测项目；

第三标段为：2023年海州区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项目。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采购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2、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4、方式：在线获取；

5、售价：人民币 0 元，售后不退。

四、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2、开启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西路 113 号

联系方式：李主任　　电话：0518-81581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 28 号金秋情缘小区物业 2 楼

联系方式：赵工　　电话：0518-85865576

八、电子采购说明

1、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请磋商供应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 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无效，参加磋商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　0518-85861319。

3、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九、其他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磋商当日，磋商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如自主决定抵达采购现场，请自备笔记本电脑、热点网络等（现场不提供），并提前做好调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准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磋商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磋商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磋商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磋商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磋商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

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磋商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023 年 05 月 0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否则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代理机构将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参加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供应商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电子件。

3、首次磋商报价表

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与“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他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4、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等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5.1 供应商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6、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6.1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6.2 商务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七、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6.3 技术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项目需求响应：格式自定。

6.4 评审因素所需材料：

如有，请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6.5 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生成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7.2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7.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1.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

1.3 如需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有效期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地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

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开始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具体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每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按开标系统供应商先后顺序进行。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从评标系统发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授权代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无法按照规定修正或按照规定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指供应商自身原因）的；

（11）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审的；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磋商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磋商报价须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1.4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 3 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文件。**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磋商文件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七、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小

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10%。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3.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4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文件。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

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其他事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接收成交通知前按成交价的 1%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注：上述费用由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列。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023年海州区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项目名称】___项目（项目编号：__【项目编号】__）的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2023年海州区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服务，要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2012年第7号令）的有关规定，按照海州区制定的监测方案要求，科学、公正、真实地做好监督抽查工作，不得弄虚作假。根据生产实际，继续加大对《海州区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11个问题突出品种的抽检力度，重点突出豇豆农残检测。

1.2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查不低于150批次。种植类、畜禽类、水产类农产品全年抽检次数各不低于3次，要充分考虑重大节假日、农产品销售旺季等抽检的需要。务必于11月30日前完成，以提供检测清单和单批次检测报告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人民币；

其中种植类产品单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

禽类产品单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

水产品单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抽检数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2.2 本合同为含税固定单价合同，包含但不限于人力、交通、检测设备、买样费用、检测、管理、税金、利润等包含所有供应商提供项目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对合同金额应已考虑履行本项目的所有市场风险，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并影响到甲方使用该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技术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7.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7.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 检测结果报送：乙方自采样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监督抽查结果。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测结果确定后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样品抽样单信息及问题样品检测报告盖章原件 3 份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部门。

八、合同价款支付

8.1 完成所有抽检项目并出具检验报告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抽检数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九、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9.2 乙方递交检测报告前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9.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内容的交付

10.1 采样单及对应的产品检测结果报告原件扫描件（命名示例：采样时间-板浦镇-乐源家庭农场-韭菜）；

10.2 采样明细表，以监管科提供的样表为模板；

10.3 监督抽查现场制样的工作照片，要求图像清晰，能体现现场工作情况：有采样制样人员、有 2 名以上农业执法人员等；

10.4 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0.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0.6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7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

知甲方已送达。

十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检测信息。

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及人员、环境、设备、质量体系等进行监督，乙方须接受甲方采取的质控措施。

11.3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

11.4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检查工作的调度和工作安排。

11.5 产品抽样标准、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以项目需求为依据。

11.6 乙方应当对于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现场制备和封存样品，现场制备的样品应当分为三份（检测样、复检样、备份样），分别进行封存，封签须由 2 名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及被抽查单位签字、盖章。检测完成后须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移交确认表》。

11.7 乙方对抽样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抽样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派遣技术人员与他人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技术人员在执行服务外包工作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等，责任及损失均有乙方承担；现场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各类意外而导致缺失、维修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提供任何费用补助。

11.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检测项目等完成检测。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则扣除本批次一半费用。检测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采样方法按国家和省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执行，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分析方法的适用性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评价要求。采样现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拍照（或视频）留证并立即通知甲方）。

11.9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样品送达时效送达，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1000

元/次的处罚。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的全部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2.4 服务过程中，甲方将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乙方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原始检测数据资料并携带标样进行验证，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甲方损失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14.2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乙方的日常抽样检测进度反馈情况、对接是否顺利、服务态度、工作效率、序时完成率等，会影响到资金支付；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见证方：

见证时间：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8 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二、采购范围：

2023 年海州区农畜水产品监督抽查服务，要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 2012 年第 7 号令）的有关规定，按照海州区制定的监测方案要求，科学、公正、真实地做好监督抽查工作，不得弄虚作假。根据生产实际，继续加大对《海州区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 11 个问题突出品种的抽检力度，重点突出豇豆农残检测。

三、监督抽查时间及数量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查不低于 150 批次。种植类、畜禽类、水产类农产品全年抽检次数各不低于 3 次，要充分考虑重大节假日、农产品销售旺季等抽检的需要。务必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以提供检测清单和单批次检测报告为准。

四、服务标准

（一）抽样标准。种植业产品抽样方法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和《蔬菜抽样技术规范》（NY/T 2103）执行；畜禽产品按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执行；水产品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执行。抽样程序严格按照《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主要程序和方法》（苏农办质〔2021〕16 号）相关要求。

（二）现场抽样。农产品监督抽查工作由抽样单位会同检测单位共同完成。

（三）现场制备及封存样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应当现场制备和封存样品，现场制

备的样品分为三份（检测样、复检样、备份样），分别进行封存。封签须由 2 名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及被抽查单位签字、盖章。检测样和备份样交承检单位进行检测，并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移交确认单》，复检样由抽样单位保存，保存条件应在－20℃。

（四）拒绝抽样的处理。凡被确定的抽检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检的，抽样人员应当立即告知拒绝抽样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措施。被抽查人仍然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现场共同签字，并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被抽查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五）验收台账资料

1、采样单及对应的产品检测结果报告原件扫描件（命名示例：采样时间-板浦镇-乐源家庭农场-韭菜）；

2、采样明细表，以监管科提供的样表为模板；

3、监督抽查现场制样的工作照片，要求图像清晰，能体现现场工作情况：有采样制样人员、有 2 名以上农业执法人员等。

（六）监督抽查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1、种植业产品

抽检参数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甲胺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腐霉利、多菌灵、吡虫啉	NY/T761-2008 或 GB 23200.8-2016或 GB/T 20769-2008 GB/T 23200.113-2018 GB/T 23200.121-2021	GB2763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啶虫脒、嘧霉胺、烯酰吗啉、噻虫嗪	GB 23200.8-2016或 GB/T 20769-2008或 GB/T 23200.113-2018 GB/T 23200.121-2021	
灭蝇胺	GB 23200.8-2016或 GB/T 20769-2008或 GB/T 23200.113-2018	
阿维菌素	GB/T23200.19 GB/T 23200.121-2021	

2、畜牧业产品

抽检参数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国家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但方法最低检出限必须满足判定依据限量值。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GB 31650-2019 GB 31650.1-2022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GB 31650-2019 GB 31650.1-2022
金刚烷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60号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 和 AHD）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3、水产品

抽检参数	检测方法	判定值 （μg/kg）	判定依据
氯霉素	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781 号公告-2-2006《动物源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 (判定值≤0.3)	农业农村部第250 号公告
孔雀石绿	GB/T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不得检出 (判定值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1.0)	农业农村部第250 号公告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AHD)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 (判定值各为 ≤1.0)	农业农村部第250 号公告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 (判定值各为≤2.0)	GB 31650.1-2022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总量≤100	GB 31650-2019

注：1.国家现行有效方法（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等）也可以使用，但方法最低检出限必须满足判定依据限量值。

2.虾蟹类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不作判定。

五、检测结果确认及报送

监督抽查结果确认。供应商自采样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监督抽查检测结果。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测结果确定后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样品抽样单信息及问题样品检测

报告盖章原件3份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部门。

六、服务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2人及以上。

2、监督抽查要保证科学性和真实性。

3、承检机构在进行监督抽查时，应依据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查方案进行抽取、保存和运输，并严格按照监督抽查计划规定的产品类别、批次和时间安排等开展有关工作，自备抽查工具、车辆。

4、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检测结果。

5、日常抽样监测进度反馈情况、对接是否顺利、服务态度、工作效率、序时完成率等，会影响到资金支付。

6、抽样过程中人员及车辆安全由承检机构负责。

七、商务条款

1、合同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至2023年11月30日。

2、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含税固定单价的报价方式，响应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力、交通、检测设备、买样费用、检测、管理、税金、利润等包含所有供应商提供项目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已考虑履行本项目的所有市场风险，采购人在上述报价之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完成所有抽检项目并出具检验报告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抽检数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货币：本次磋商文件所涉及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专家评委、采购人代表构成。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评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45 分**	
项目抽查总体方案	12 分	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编制整体监督抽查方案，优：具有技术先进、周密性好、可操作性强得 12-9 分；良：技术较先进、周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得 8-4 分；一般：技术、周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3-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4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样品采样、预处理和检测样接受配合方案、常规检测方案、检测效能方案、采样培训方案等，优：方案完整、规范，可操作性强的得 14-10 分；良：方案较完整、规范，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9-5 分；一般：方案基本完整、

		规范，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检测响应时间	7 分	1、收到样品后，在确保检测结果合法准确的前提下，7 个工作日内能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的，得 5 分；10 个工作日内能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的，得 3 分；14 个工作日内能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的，得 1 分。 2、磋商供货商的检测响应时间安排计划，优：科学、可行的得 2-1 分；良：一般的得 0.9-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提供样品采集、加工、保存及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优：周密性好、可操作性强得 6-5 分；良：技术较先进、周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得 4-3 分；一般：技术、周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2-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其他活动配合措施等情况，优：全面性、针对性强得 6-5 分；良：全面性、针对性较强得 4-3 分；一般：全面性、针对性一般得 2-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45 分**	
检测资质与能力	5 分	1、同时具有 CMA 和 CATL 证书的得 2 分； 2、具有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AAA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3、自 2020 年至今，供应商顺利通过省级及以上对检测机构或检测能力相关考核的得 1 分，最高 2 分。 **注:以上证书电子扫描件上传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	12 分	1、供应商配备服务人员 2 名，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抽样检测工作业绩的得 3 分，每增加 1 名符合以上要求的服务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2、供应商拟派参与本项目的检验人员具有生物类、食品类、化学类、检测化验类等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职工，提供 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以来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职称证书、业绩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等电子扫描上传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抽样人员、检验人员、报告分析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业绩	12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有效合同的电子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关键设备	12 分	供应商具备多项目多频次检测任务所需仪器设备。具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感联用质谱仪、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感联用质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全部满足上述 6 种检测设备要求的得 6 分；上述 6 种检测设备每增加一台加 2 分，最高加 6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可代替原子荧光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须提供设备照片及设备购买发票电子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不能体现仪器名称的不得分。**
采样运输和保障工作	4 分	供应商具备满足抽检工作要求的抽样工具、车辆及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运输设备情况。 1、供应商具备用于样品保存的采样车车载冰箱或冷藏箱得 1 分； 2、具备冷藏冷冻能力的固定存放点，得 1 分； 3、为确保样品送达时效性，供应商承诺单程服务时限在 3 小时之内送达的得 2 分；3-5 小时内送达得 1.5 分；5-6 小时内送达的得 1 分，超出 6 小时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协议，以及车载冰箱发票和冷藏冷冻能力的固定存放点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上传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五、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竞争性响应文件格式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响应文件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标段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代表我方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磋商活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服务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该首次磋商报价表非本项目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未按照本开标一览表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性响应。

三、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

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同比例变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五、资格审查材料

1、供应商基本信息（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注：须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采购单位作为合同附件。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团队人员明细表

项目团队人员明细表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技术证书、级别	类似工作经验	备注

后附：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单位	备注

后附：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类似合同业绩，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材料。